

聖約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

113學年度 113.12.10 招生宣導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聖約翰科技大學為鼓勵成績優良同學，選擇就讀本校，特訂定「聖約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績優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獎助對象：限當年度參加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在職專班生。

第三條 獎學金給與項目及條件：

- 一、凡於碩士在職專班就讀期間，任職於政府機關或教育學術機構(含本校策略結盟學校)之在職專班生，每學期學費享 8折優惠。
- 二、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入學，每人發放獎助金新臺幣 3,000 元(一次性)。
- 三、獎助校內四人雅房住宿，獎助二年，每學期扣除政府補貼校內住宿費，學生只須自付冷氣使用費。

第四條 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受獎助學金學生須先完成當學期註冊繳費之程序，開學後一個月內經查核如有學雜費、相關代辦費用等未繳納完成，將取消該學期獎助學金申請資格。
- 二、辦理分期繳納學雜費之同學，需於規定分期時間內繳清全數款項後方得領取該獎助學金，如未在期限內繳納完成，將取消該學期獎助學金申請資格。
- 三、受獎助學生完成註冊繳費後，並檢附在職證明正本文件資料，即可向教務處招生宣導組申請辦理請款。第二學期後，由學務處承辦後續請款作業。
- 四、已受領本獎助學金者仍可申領校內其他獎學金。
- 五、若有下列各項情事者，自然喪失獎勵資格：
 - (一)於期中辦理休學或遭退學處分。
 - (二)當學期成績有一科(含)以上不及格。
 - (三)受大過(含)以上之處分。
- 六、獎助學金學生須每學期完成註冊繳費之程序，並於學期之第 12 週後由教務處招生宣導組辦理請款事宜。第二學期後，由學務處承辦後續請款作業。

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支付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招生宣導委員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